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業績公告計劃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和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和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涉及(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可能暫停買賣、(ii)暫停買賣、(iii)公佈業績計劃及繼續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v)核數師辭任，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v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繼續暫停買賣、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希望就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的辭職作進一步披露。

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關於香港立信德豪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公告，在其辭職信中列舉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表示，不會支付第二期商定的審計費，也不接受提交給公司的建議額外審計費；及
- (ii) 公司沒有及時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未決事項的資料，以便香港立信德豪滿足公司建議的年度業績公佈時間表。

根據香港立信德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辭職信，根據香港立信德豪記錄，以下事項仍未解決：

- 1) 當公司準備自財務報告之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評估時，尚未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關鍵假設和現金流預測的相關證明文件。
- 2) 尚未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相應數據或期初餘額的額外資料，這些數據未經我們審核，包括：
 - 對多年未支付的重大應繳稅款的分析和明細，以及對集團是否遵守適用司法管轄區相關稅收規則和條例的評估和結論。
 - 關於在股本變動合併表中將子公司往年的損益轉讓給少數股東的解釋和法律意見。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轉讓尚未合法完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綿陽市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評估，以及關鍵假設和相關支持資料。
 - 賬目結算的相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某些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餘額的賬齡分析以及其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
- 3) 尚未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公司對集團子公司之間的餘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年末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抵消調整。
- 4) 尚未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某些未完成的資料、支持文件和管理層的解釋，以便準備向公司的債務人、債權人和相關方提供審計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i) 尚未發出的審計確認書，因為管理層正在準備有關這些債務人、債權人和／或相關方的郵寄資料；(ii) 對快遞員未成功寄送的某些直接審計確認書的解釋；及(iii) 本行收到的若干審計確認書的郵寄地址與互聯網上的相關地址之間存在差異。
- 5) 尚未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集團訴訟事項的完整清單，特別是集團實體被指定為被告的訴訟事項。

- 6) 尚未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某些未完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b)某些合夥人的管理賬戶；(c)限制性銀行餘額、合同收入和合資企業結果份額的資料和／或證明文件；(d)某些香港子公司的明細和／或支持的時間表；(e)銀行詢証函、銀行對賬單、信用報告和子公司的註冊資料；(f)對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的解釋；(g)遞延所得稅計算分析；(h)承付款項、或有事項和資產負債表外事項清單（如有）；以及(i)後續事件，包括正在進行的訴訟的最新情況。

針對香港立信德豪辭職信中提到的未解決問題，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向香港立信德豪提供資料，即使是多年前的歷史記錄。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下旬前後，公司意識到除了需要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過去五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查詢的事項外，大多數未決事項已得到解決。我們的財務總監已盡力促進安永與香港立信德豪之間的溝通管道，以解決未決問題，並要求香港立信德豪在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之前向安永提供一份未決清單。此外，安永在協助公司解決這些審計問題方面表現出了合作精神。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與安永的預定會議前一天，本公司收到香港立信德豪關於i)通知審核委員會建議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將進一步延遲的信函、ii)建議在人民幣1,200,000元的基礎上增加人民幣750,000元的審計費及iii)請求支付約定審計費人民幣1,200,000元的第二期，相當於合同審計費的50%。

在考慮了財務總監和法務部門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進行了討論，並在董事局同意下向香港立信德豪回函拒絕、i)額外支付人民幣750,000元的審計費，因為董事局認為不合理，因為香港立信德豪在被公司聘用前已經對費用報價自我進行了分析和評估、ii)因未符合付款條款和條件而拒絕支付第二期付款、及iii)表達不能接受香港立信德豪不遵守我們的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立信德豪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交了辭職信。

預計業績公告時間

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填補香港立信德豪辭任後的空缺。審核委員會已與先機討論了導致香港立信德豪辭職的原因，並向他們提供了香港立信德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辭職信副本。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與先機舉行會議，深入討論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以及先機建議對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的計劃和時程表。

由於先機的委任仍未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經本公司與新委任的核數師先機進行了詳細討論後，預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可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業績延遲公佈，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已停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